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50號

原告 許哲瑋

被告 陳彥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及1,690元，又於113年5月24日借款3,000元，再被告另加入原告所使用之Youtube Premium方案，約定應於113年6月19日給付原告分擔之年費410元，詎被告就上開債務，僅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7,690元，迄今尚餘17,410元未清償，爰以起訴狀送達被告作為催告返還之意思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契約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7,410元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兩造對話記錄擷圖、街口帳戶交易記錄擷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13頁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陳明本件被告向其借款，並未約定還款期限，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返還之意思通知等語（見

01 本院卷第150頁)。本院審酌原告於起訴狀已表明要求被告
02 應還款之意思，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日送達被
03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認原
04 告請求被告另給付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就其利息請求起算時點而言，
06 較催告之意思達到被告時，明顯已逾1個月，故原告請求被
07 告給付17,410元，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陳 彥 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8 書記官 劉怡君

19 附表

20

編號	還款時間	還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2年9月12日	1,000元
2	112年10月11日	690元
3	112年12月5日	1,000元
4	113年2月5日	2,000元
5	113年7月5日	1,500元
6	113年8月5日	1,500元